

证券代码：871045

证券简称：伊诺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8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范双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9年9月2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4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5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出于公司经营需要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公司地址拟变更为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华欣大厦 2204 室。

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：污水处理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环保专用设备研发、污水处理药剂研发；销售、安装：环境污染防治设备；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置；环保工程施工、生态保护工程施工、环保咨询、环境保护监测；废水废气回收处理；销售：仪器、仪表、聚合硫酸铁、聚合氯化铝、乙酸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无仓储批发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：过氧化氢（ $27.5\% \leq \text{含量} \leq 50\%$ ）、高锰酸钾、硝酸[含量 $\geq 70\%$]、氯酸钠；其他危险化学品：硫酸、盐酸、乙酸（含量 $> 80\%$ ）、氢氧化钠、次氯酸钠溶液（含有效氯 $> 5\%$ ）、液氨、甲醇、乙醇（无水）、乙醇溶液（ $-18^{\circ}\text{C} \leq \text{闪点} < 2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活性炭、废硫酸、三氯化铁、氨溶液[$10\% < \text{含氨} \leq 35\%$]。

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第四条原文为：

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绍兴袍江教育路 66#-9B416 室。”

拟修订为：

“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华欣大厦 2204 室”

（2）第十二条原文为：

“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环保专用设备研发、污水处理药剂研发；销售、安装：环境污染防治设备；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置；环保工程施工、生态保护工程施工、环保咨询、环境保护监测；废水废气回收处理；销售：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食品添加剂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无仓储批发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：过氧化氢（ $27.5\% \leq \text{含量} \leq 50\%$ ）、高锰酸钾、硝酸[含量 $\geq 70\%$]、氯酸钠；其他危险化学品：硫酸、盐酸、乙酸（含量 $> 80\%$ ）、氢氧化钠、次氯酸钠溶液（含有效氯 $> 5\%$ ）、液氨、甲醇、乙醇（无水）、乙醇溶液（ $-18^{\circ}\text{C} \leq \text{闪点} < 2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活性炭、废硫酸、三氯化铁、氨溶液[$10\% < \text{含氨} \leq 35\%$]。”

拟修订为：

“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技术研发、技术服务；环保专用设备研发、污水处理药剂研发；销售、安装：环境污染防治设备；再生资源的回收处置；环保工程施工、生态保护工程施工、环保咨询、环境保护监测；

废水废气回收处理；销售：仪器、仪表、聚合硫酸铁、聚合氯化铝、乙酸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无仓储批发：易制爆危险化学品：过氧化氢（ $27.5\% \leq \text{含量} \leq 50\%$ ）、高锰酸钾、硝酸[含量 $\geq 70\%$]、氯酸钠；其他危险化学品：硫酸、盐酸、乙酸（含量 $> 80\%$ ）、氢氧化钠、次氯酸钠溶液（含有效氯 $> 5\%$ ）、液氨、甲醇、乙醇（无水）、乙醇溶液（ $-18^{\circ}\text{C} \leq \text{闪点} < 23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活性炭、废硫酸、三氯化铁、氨溶液[$10\% < \text{含氨} \leq 35\%$]。”

以上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部门最终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浙江伊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9 月 19 日